

证券代码：871794

证券简称：盛世节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开展山东地区的地热能业务，公司拟与山东京海能源有限公司合作，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共同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开展地热发电、地热供暖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业务。双方拟共同出资成立山东盛世地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一千万元，其中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山东京海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资是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京海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河街道办事处沙河西路202号2号厂房101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河街道办事处沙河西路202号2号厂房101

注册资本：1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建筑用石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刘文彬
控股股东：刘文彬
实际控制人：刘文彬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盛世地热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杜店街道办事处长江四路渤海二十路黄河数字经济产业园 A3 座 207 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冷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100,000	51%	0
山东京海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4,900,000	49%	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在山东省滨州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并以该合资公司为主体，全面开展地热发电、地热供暖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管理。

公司注册资本为一千万元，其中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山东京海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共同在山东地区全面开展地热发电、地热供暖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明确经营策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预计短期内会增加公司的资金投入，中长期将会给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